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高振安、王启林、刘翔宇、肖国锋、王岳、陈济庭、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因公务外出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良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建元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德良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王启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董事长王启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会议选举高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调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拟定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振安

委员：陈建元、刘翔宇、王岳、陈济庭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鲍恩斯

委员：王德良、刘翔宇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元

委员：高振安、王德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德良

委员：王启林、肖国锋、鲍恩斯、陈建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高振安**：男，1959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车间主任、科长；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厂车间主任；燕京啤酒（襄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燕京（赤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燕京（赤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燕京（赤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燕京内蒙古原料公司总经理兼中京公司、宝山公司、通辽公司、沈阳公司董事长；燕京（赤峰）公司董事长兼内蒙古原料公司、中京公司、宝山公司、通

辽公司、沈阳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获赤峰市十百学术技术带头人，2003、2004连续两年获全区酿酒行业优秀企业家，2004年获自治区职业道德建设十佳标兵，2004年获赤峰市劳动模范，2004年自治区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奖，2005年获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2006年获内蒙古自治区深入生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2007年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2009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刘翔宇**：男，197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2006年、2008年三届被《新财富》杂志社评为“金牌董秘”，2008年被评为“投资者关系金牌董秘”。2009年获“2009中国资本市场最佳创富 IR 奖”。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